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10/Add.4
27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1992年8月3至28日，日内瓦

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 - 18

• E/CN.4/Sub.2/1992/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草稿各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2/L.11和增编。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4日、17日、18日、25日和26日第2次、第3次、第18次、第19次、第31至3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

2. 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和Add.1)。

3. 1992年8月18日第20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副主席罗纳德·沃克先生向小组委员会讲了话。

4. 1992年8月4日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儒瓦内先生和工作组报告员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和Add.1)。

5.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 博叙伊先生(第31和32次)、查维兹女士(第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次)、泽斯女士(第2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和3次)、艾德先生(第2、3和31次)、吉塞先生(第2、3和31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31和32次)、赫勒先生(第2和3次)、儒瓦内先生(第2、3和19次)、哈利法先生(第2和3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和3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次)、马克西姆先生(第3次)、姆博努力女士(第2次)、帕利女士(第31次)、田进先生(第2次)、萨博亚先生(第3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1次)和伊默尔先生(第2和3次)。

6. 土耳其观察员作了发言(第31次)。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一个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代表的发言(第31次)。

7. 1992年8月25日第3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一次闭幕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

8. 1992年8月26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路易·儒瓦内先生和弗萨哈·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5。

9. 波多野里望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附件作以下修正：

(a) 为准则8、9、10、11、12和18增加标题；

(b) 在准则8内，以“决议和决定”取代“决定或决议”；

(c) 在准则9内，在“决议”之后加入“和决定”等字样；

- (d) 在准则10内,在“决议”之后加入“或决定”等字样;
- (e) 在准则11内,在第一行“决议草案”之后加入“或决定草案”等字样;以“庄严的协商一致”取代“协商一致的庄严”等字样;
- (f) 在准则12内,在“决议”之后加入“和决定”等字样;
- (g) 在准则13内,以“决议和决定”取代“决定或决议”。

10. 切尔尼琴科先生提议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1段,而重新编订原有执行部分以后的段次。

11. 在准则1内,克森提尼女士提议:在“当”字之后加入“委托特别报告员”等字样,并删去脚注;儒瓦内先生改正第3段:以数目“20”取代“已完成的报告”等字样;他随后订正第1和3段:以数目“13”取代“20”。

12. 在准则4第1段,克森提尼女士提议把第二行“视情况”三字删除;在本段末尾加上一句。

13. 在准则5第1段,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删除“(一位或数位)”圆括弧和字样。

14. 吉塞先生提议删除准则17。

15. 上述提议为提案者所接受。

16. 哈索内先生关于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 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8号决议。

XX XX XX XX XX